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公告

股东黄如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或“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如群女士的《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因个人资金需求，黄如群女士于2016年6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黄如群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6月13日	19.78	15	25

股东黄如群女士本次减持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股份来源为自有资金帐户中的60,000股和股权激励帐户中的90,000股。本次减持为黄如群女士2016年第一次减持，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黄如群	合计持有股份	60	0.09	45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	0.0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	0.07	45	0.07

二、其他相关说明

黄如群女士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